

王辉
李仁玉
刘凯湘
著

市场与契约化

SHICHANG YU QIYUEHUA



北京大学出版社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市场与契约化

王 辉 李仁玉 刘凯湘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与契约化/王辉等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11

ISBN 7-301-03268-4

I. 市… II. 王… III. 经济合同-合同法-研究资料 IV
.D912.2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0755 号

书 名: 市场与契约化

著作责任者: 王 辉等著

责任编辑: 王明舟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268-4/F·245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559712 编辑部 62752032

排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室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5 印张 160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序

当以自愿交易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取代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时,契约就成为交易实践和新经济体制理论关心的一个焦点。从实践角度说,契约产生于交易和合作的需要,反映有关各方的意愿和许诺。交易活动各方之间的关系、交易的性质和内容,以及对减少不确定性和交易费用的关心都通过契约加以规定和代表。从理论角度来说,契约关系到财产和责任的确定和延伸,关系到所有权及其转移的保障和规则,并关系到维护自愿合作和自由竞争的制度基础。

契约化产生于改革原有体制和发展市场的过程中。在原有体制下,企业之间供货和其他分工合作关系通过行政隶属为特征的指令性计划实现和完成。具体来说,过去是政府决定工厂和生产者的配合,生产者只是被动地接受这种关系。通过改革和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供货和合作关系由企业选择决定,并通过契约表述和实现。在这个变化过程中,契约正在日益扩大地覆盖各种经济活动,这就是所谓的契约化。

契约化并不是简单的体制替代问题,而是复杂的经济制度建设和经济行为调整的问题。契约化直接涉及到的经济制度建设包括减少、逐步消除指令性计划和行政干预,完善有关合同的立法,提高司法和纠纷仲裁的质量,以及加强和更新执法手段等。经营者行为调整包括经营决策的理性的发展,经营者对重复交易和长期关系的兴趣和要求,以及自愿合作方式和习惯的发展。另外,随着信息传播和加工技术的发展,信誉将成为企业日益重要的资产,关于契约活动的行为直接转变为一个企业在这方面资产的增加和减

少。契约化的方向是产生减少风险和交易费用的更加可预计的行为。

有关契约化的经济制度建设和行为调整的困难和复杂性集中体现在广泛的经济合同纠纷上。本书在上千实际案例分析的基础上,向读者展示和分析出现在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技术转让、租赁业务等领域中的合同纠纷。通过这些分析,希望帮助大家了解和认识从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到解决纠纷等环节中的问题和隐患,以及保护签约人利益的经验。

说到底,围绕契约化的经济制度建设和行为调整是一个学习过程。在契约化过程中,政府、企业和个人都在和都需要学习。这个学习实质上是完成人力资本特征的转变和新能力的形成。这种人力资本的特征,反映在经济行为的理性、习惯和能力等方面。经济行为的理性、习惯和能力具体决定签约的质量,履约活动的自觉性以及解决利益冲突的手段,从而决定、维护和提高契约的效力。本书特别分析了经验、知识、训练、利益诱因和传统习惯对经济合同纠纷产生、发展及其后果的影响。

作者在本书终于要出版的时候,郑重向当年支持、帮助和参加这项一年多调查研究的组织和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特别值得提出的是直接参加调查研究的齐海滨和冯培,及自始至终支持本研究的邓英淘。没有他们的努力以及其他许多未在此列出的朋友和同事的支持,这项研究的完成和出版是不可能的。

作者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市场经济与契约化	(1)
第一节 政府与契约化	(1)
第二节 自由选择与契约化	(6)
第三节 现代经济中的信用、契约和交易	(10)
第四节 现代社会的广泛相互依存性	(14)
第二章 合同约束力与市场秩序	(18)
第一节 合同约束力的内涵与意义	(18)
第二节 目前我国合同约束力的特征	(22)
第三节 合同立法与合同约束力	(25)
第四节 合同司法与合同约束力	(30)
第五节 影响合同约束力的非法律因素	(32)
第六节 合同自由与合同约束力	(44)
第三章 违约透视与市场环境	(49)
第一节 进入违约研究的新境界	(49)
第二节 检测市场发育程度的尺度:违约率	(52)
第三节 纷繁错乱的违约现象和违约行为	(54)
第四节 违约心理分析	(72)
第五节 违约主体成分	(77)
第六节 违约内容构成	(80)
第七节 违约损害与弥补	(87)
第八节 纠纷环节轨迹变化	(92)
第九节 违约原因探讨	(95)
第十节 简短结语	(107)
第四章 契约犯罪与预防对策	(108)
第一节 契约犯罪概念的提出	(108)

第二节	我国契约犯罪的特点	(109)
第三节	契约犯罪的诸多形态及其类型	(112)
第四节	民事欺诈与诈骗犯罪	(119)
第五节	契约犯罪的原因与对策	(123)
第五章	合同解纷与公平裁决	(130)
第一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契约关系对解纷的要求	(130)
第二节	我国目前合同解纷特点	(138)
第三节	解纷规范	(141)
第四节	解纷组织	(145)
第五节	解纷方式	(161)
第六节	公平裁决的困扰	(170)
第六章	契约化与秩序创新	(174)
第一节	新经济秩序的目标——法制基础上的经济 全面契约化	(174)
第二节	契约关系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萌生和发展	(175)
第三节	新经济秩序和现代契约制度的创立应采取的 相应措施	(184)

第一章 现代市场经济与契约化

在我国举世瞩目的经济体制改革中,从产品经济体制向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社会经济的变化可谓纷繁激荡。在这场令人眼花缭乱的变迁中,新生的经济契约关系构造着新经济秩序的框架,催发着我国新型经济组织和市场交易关系的生成。改革十余年来,作为契约化经济的法律表现形态,经济合同几乎从无到有,从个别购销活动扩大到包括加工承揽、不动产租赁、企业承包、联营、合伙、科技协作、技术转让、拍卖投标、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等广义交易活动,映现出我国经济契约化的进程。

毫无疑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意义,就是经济关系的市场化和契约化。无论是从计划领域演进到市场领域的经济活动,还是改革中新生的经济活动,基本上都具有契约化的倾向。在我国这场以产权关系、经济利益、经济责任渐趋分割和明晰为特征的改革中,经济关系的契约化将是主旋律!

现代市场经济就是契约经济。现代市场经济中广泛的分工与专业化,全面的合作和相互依赖,全靠完整的契约制度体现和保障其和谐稳定的发展。现代市场经济与契约化究竟有些什么内在联系呢?本章将从制度及其包含的社会观念层面加以探讨。

第一节 政府与契约化

政府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是个经久不衰的热门话题。欧洲思想运动解放时期和美国独立战争后,卢梭、杰佛逊等许多著名思想家从基本权利学说角度对政府作用作了探讨,并从实质上影

响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在其后 200 年的时间里,经济学家、政治学家从来没有停顿过对这个问题的探讨,并进行了与政府作用紧密联系的多种社会制度的实践。

当代西方经济几乎一切重大争论都可追溯到政府作用这一基本点上。凯恩斯主义内部的主要分歧都在政府作用问题上反映出来,新制度学派内部及其他一些非主流学派的争论焦点、学说假设体系和政策应用,也都不同程度地从政府作用问题上展开。政府作用是关于制度问题研究中不可回避的问题。

经过 10 余年的体制改革,政府作用已成为我国进一步改革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经济体制改革中两大根本性任务——企业制度改革和价格制度改革,都要求彻底改变政企一体不分的关系。在我国加速市场发育、加快市场形成的目标下,政府凌驾于企业之上,处于法律作用范围之外的状况,使企业不可能成为真正的“法人”,难以按市场规律和法则运行。政府作为一种非市场力量与非经济主体,只要一天不受到独立其外的法律约束,从法律上形成与企业等同的关系和地位,市场就必将残缺不全的。

现代市场经济的经验表明:一方面,政府与企业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另一方面,政府的职能应区别于企业。这种关系的实现归结于政府也应在契约化的范围内。我们说政府与企业在法律面前平等,丝毫不意味着企业可以代替政府,恰恰相反,在市场以效率和利益推动与激励的社会经济活动中,政府代表社会公益并完成单个企业不可能完成的利益调节职能,是必不可少,并需要不断更新和改善。在经济活动方式发生变化的历史过程中,政府原有的一些职能存在的意义可能会消失,新的情况与问题可能导致产生新职能的必要性。例如,近 20 年来,随着后工业化时期的到来和人们对生活质量关心程度的增长,保护环境生态逐渐成为政府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职能。而政府代表公共利益进行社会利益调节的职能不再是通过行政手段和上下级指令来实现,而是在按照社

会要求通过法律程序形成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靠法律执行来实现。尤其值得强调的是,政府的职能和任务,不是政府自身决定和拥有的,而是通过民主和法律程序提出和授予的。一般关于政府职能和任务的法令,既包括其定义和执行办法,也包括对政府行为执行者的约束。这种法令也是一种社会契约,社会制定了这个契约,或者说社会的代表们订立了这个契约后,任何具体个人、企业、政府及其他组织都在这个契约的覆盖之下,受到它的约束。至于政府和企业的交往和交易,则由政府与企业订立具体契约来实现。在此契约中,双方是平等的。对于由政府承担责任的经济活动,诸如军工武器、航天项目、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医学健康攻坚计划等等,不是由政府命令企业或有关方面来进行,也不能由于这是公益或公共项目,政府就可以居高临下强迫企业或个人接受,而是政府通过招标、商议等谈判方式,选择和确定合作对象,最终以合同的形式把各方的目标、利益、责任加以规定。当这种合同签订之后,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都将被置于依法追究的范围内。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政府行为的契约化在政治和经济两方面都有基础。从政治上说,政府各级首脑主要通过民主程序选择产生,各级首脑代表相应的政府受到选民的决定和约束。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即政府官员体系,都将决定于政府首脑的去留。从经济上说,不是政府养社会,不是政府养老百姓,而是社会、老百姓养政府,具体地说,是纳税人养政府,政府开支主要来源于纳税。现代市场经济,从一般理论上澄清了政府的来源、政府的支持,从而在根本上对政府作用、政府与社会经济活动关系作了规定。当然,现代市场经济也存在广泛的缺陷,这些缺陷说到底还是分配制度和怎样代表社会的问题。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政府与国有企业的主要关系不是行政隶属关系,而是所有权代表人与经营者的关系。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特别是西欧工党和社会党执政和势力比较强大的国家,都不同程

度地存在国有企业。因为政府的财源是税收,所以这些企业是由政府代表纳税人拥有,不管政府实际上对这些企业有多大的决定性影响,都不过是所有者的代表,而决不是所有者。政府可能在一个时期掌握国有企业,但只要国有化政策被选民否定了,非国有化就随之而来。在这个问题上,近 20 年来,北欧的态度和做法实质变化不大,英法两国则是大幅度摆动,争论纷纷。但是,即使在国有倾向比较盛行的形势下,政府与国有企业间也决不存在直接隶属的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政府简单向企业发号施令的问题,而常常是由政府有关经济、技术、发展和计划部门形成专门的委员会,负责决定国有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或理事会,然后再由董事会、监事会这类机构决定企业总经理的人选,并对企业总的发展方向和总经理人选变更负责。由政府决定的董事会这类机构的成员一般由管理或专业技术专家、社会名流,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官员担任或兼任。政府与国有企业之间的核心关系在此是所有代表和经营者的关系。

在存在国有企业的现代市场经济国家,明确政府与国有企业这种关系,是与政府的契约化行为一致的。只要政府与任何企业存在我国原有体制中的政企关系,即直接控制的行政关系,就意味着政府行为的契约化存在着非控区,因而必然出现政府行为欠约束的局面。

那么,我们为什么要在此讨论政府、政府作用与契约化的关系问题呢?因为这关系到现代市场、现代市场经济是否可能存在。现代市场意味着企业和个人经济活动的极大自由,意味着相应的选择空间和被选事物的多样性。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和个人从事各种经济活动是基于自愿的,其选择的众多标准中,效率及其效率比较参数价格运用最多、最广泛。在经济选择中,除了法律规定之外,任何强迫行为和强迫企图都是受到反对和禁止的,都被视为对市场自由原则的侵犯和践踏。那么,强迫行为和强迫企图从经济

活动领域来说,在什么条件下可能发生呢?固然,有人可以说任何情况下,任何个人都可能发生强迫行为和强迫企图。但是,这种强迫如果没有特殊条件(主要是地位平等与否),就将是无效的,或难以奏效的。具有实际作用的强迫行为和强迫企图发生的条件是存在着不平等地位。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由于政府代表选民和纳税人掌握着社会经济活动的大量资源和权力,如果没有有效的契约约束,很容易据此凌驾于企业之上,形成不平等、不合理的政企关系,从而使企业在某种程度或某领域内丧失自由选择、自由经营的权利和可能,从而违反市场自由交易的原则。没有自由交易的原则,现代市场经济犹如无本之木,是无从谈起的。

关于政府与现代市场的关系,一直有些模糊不清的认识和观念,有必要在此稍加议论。一种认识是取消政府。面对政府的某些消极作用,批判和改革的愿望是应予肯定的。但是改革本身也应具有现实的、建设性的含义。现实地说,现代市场不仅保留了过去政府的许多职能,而且还增加了许多新职能。这些职能的存在表明政府存在的必要。我们不能不负责任地说一声取消政府,而应当透视其不合理的落后性,铲除形成政府弊端的根源,建设和发展合理的先进的政府基础与政府结构。另一种认识是主张减少政府职能。无疑,有些政府是管得太多,导致了大量弊端。但是,政府与市场的矛盾,主要不在于政府职能的多少,而在于决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经济关系的体制。正是这种体制决定了职能。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政府被要求承担一系列新职能,如环境和生态保护、教育和健康、社会救济和保障、更加方便和舒适的公共设施。具体说,防止和消除塑料与化学物品污染、征服艾滋病、制定最低工资计划和措施等等。不管政府的职能是否变化或如何变化,政府与现代市场、现代社会关系的核心应当是:政府是为社会服务的,而不是操纵社会的;政府按照大至宪法及国家制定的各种法律,小至政府与个人、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和契约,提供服务和履行职责。只要社会有需

要,政府就应有某种相应的职能;如果不需要,就取消它或不增设它。不是政府自己决定这种增减和变化,而是由社会决定,由人民通过立法程序完成。政府以企业或个人难以或不能形成的功能,为社会服务,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政府人员从而也享受纳税人的报酬和社会的评价。政府的行为受到最大的契约——法律和许多具体契约的规定与确认。这就是关于现代市场经济中政府作用或职能认识和观念的基本点。

第二节 自由选择与契约化

自由选择是现代市场经济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自由选择的原则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形成过程中逐步融入了整个法律和规则体系,作为特别衡量和取舍新生事物的重要尺度,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理论支柱之一。

经济上的自由选择制度的成长是伴随着近百年来市场经济社会摆脱教会、政府对社会经济的最后残存支配过程的。凌驾于企业之上的权力结构在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受到与这种经济制度对应的民选制度的直接的、持久的冲击,终于纷纷瓦解,产生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平等法人制度下的所谓自由企业制度。

如果把自由企业、自由选择等概念片面地理解为具有不受约束的性质,可以说是一种误解。因为这里的自由是针对不平等地位下受到强制、胁迫、无可选择等造成的不自愿、违背自主意志而言的,是针对普遍存在的不平等势力和制度而言的(如凌驾于企业和个人之上的教会与政府)。自由选择意味着不存在这种不平等,意味着法人平等和法律覆盖条件下自由意志的实现。同时,这里的自由并不意味着不受约束。从来任何自由都是与某种义务、某种责任、某种约束为伴的。一个个人,一个法人,是否享受某种服务和某种权利(包括购买选择),实际上需同时考虑是否担负某种责任、作

出某种承诺。这种普遍存在的权利和责任关系,享受服务和承诺作奉献的关系,不是由个人在具体事物上决定的,而是由契约和法规确定的。这里不允许个人为所欲为,也不存在篡改这些关系的任何特权,存在的是对这些并存关系的选择和作出不同选择的自由。没有人可以强迫他人作选择,自由选择意味着选择是自主意志支配的,同时选择的权利和责任、享受服务和承诺奉献的关系都是不可轻易改变和推诿的。自由永远是在有约束空间内的一只飞鸟。

自由选择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实际含义,就是在契约和法规约束下自由意志的实现。这是自由选择和契约化的第一种关系。自由选择包括:自由选择交易伙伴和交易形式,自由选择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自由选择生产和经营的内容、时间、地点,自由出售产品和购买产品等等。除了服从法律规定和契约约束外,任何对自由意志的干扰和破坏,都是不正当的。从现代市场运行来说,政府阻碍企业购买某地区或某企业的产品、阻碍企业向某企业出售产品的行为和企图是不正当的,政府强求企业与某企业结为交易伙伴或规定出售产品的唯一对象,也是不正当的。但是,任何企业或法人,不论其财产如何巨大,实力多么雄厚,它也没有权力违反合同和法规。如果违反,将一视同仁地受到法律的追究。同时,任何人,任何企业违背契约和法律,政府也无权为其遮掩,无权为其开脱,无权干涉司法过程,而必须听任法律审判。政府干涉司法过程,不仅是不正当的,而且要受到法律追究。

自由选择是竞争的前提。市场的动力之一是竞争,现代市场尤其强调维护和提倡竞争。竞争被认为是市场健康运行的重要标志。自由选择的存在,就像给竞争者们提供了一个等同的起跑线。如果没有自由选择,明明一种相同的产品,一个厂家出价高,一个厂家出价低,而买者不能根据自己确定的价格标准选取出价低的产品,或者由于某种势力的要求不得不购买出价高的产品,则这两个厂家的竞争意义何在呢?

从自由选择与竞争的关系进一步延伸,我们就看到自由选择与契约化的第二种关系,那就是,自由选择的存在和保障,也是契约化的前提。契约的订立应当是在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之上,当事人各方从各自的要求出发,经过协商达成的。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真正契约必定是当事人各方自由选择的结果。在封建地主和庄园主制度下,也不是没有契约,但许多契约在订立时就有某一方并不自愿或被迫签订的因素。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早中期,由于社会上各种非经济力量对经济活动和交易行为的干扰很多,同时也缺乏有力的法律制度保护,许多契约的订立也是在不情愿和无选择局面下完成的。这两种经济都不是契约化经济。契约化经济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法律保障制度下的法人自由意志的存在。如果法人不能自由选择订立契约的对象,不能自由选择和决定契约的内容,或者它必须首先听从外来的指令和要求,那么契约就不可能是真正的契约,法人也不是真正的法人。因为没有自由选择,就一定存在不平等,就不可避免发生不自愿的行为,就谈不上契约化。值得顺便一提的是,契约化经济的形成除了需要以一定的政治制度和法规体系的发展为条件外,还需有一个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必备因素,那就是市场由供给占主导地位经济向需求占主导地位经济的转变,也就是买方市场的形成,或者是萨伊定理在经济学中的地位被凯恩斯理论所取代的历史演变。买方市场的形成提供了自由选择、自由交易、自由签约的空间。垄断的市场、寡头的市场,即使可以排除政府的干涉,由于交易的另一方面缺乏选择,或者只有很小的选择可能性,自由选择、自由签约所涉及的自由的内容就可能落空,充其量只能称之为低质量的契约化经济。从上世纪以来,市场上供求关系的总变化,买方市场的形成以及反垄断法规的提出,都推动了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推动了以自由选择为前提的契约经济的发展。

现代市场经济培养了酷爱和维护自由的观念,同时形成了尊

重和恪守契约和法律的观念。自由和法律已成为现代社会的命脉和根深蒂固的信念。自然人和法人享受的正当自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他人的自由也是不可侵犯的。对自由的理解既包括自己的自由,也包括他人的自由;既包括对自由的享有,也包括对侵犯自由行为的抗拒,还包括避免自己有意或无意侵犯他人的自由。在这里,法律和自己所签订的契约同样不可侵犯。人们的理解和观念是,社会可以通过共同努力来修订已有的某项法律,也可能通过共同努力来制定新法律,但是其前提是社会对此有共同的认识和判断,而已生效和正在生效的法律是必须恪守的,不论有意或无意触犯法律,都必须接受按法律程序给予的裁决。人们也认识到,契约是法律精神的体现,是现代市场生活某时间、某领域行为的具体规划,其实质就是法律的延伸。

旧的自由选择观念存在着严重的缺陷,须以新的自由选择观念代之。首先,旧的自由选择观念缺乏“自由与平等须臾不可分离”的认识。而没有平等就谈不上真正的、持久的自由选择。因为自由选择的权利不是别人恩赐的。过去有许多人把自由孤立起来谈论,特别是避而不谈平等。我们应当树立这样一种新观念,就是须用法律充分保障社会的平等,在平等的基础上维护自由选择。其次,旧的自由观念缺乏“自由与约束并存”的认识。固然,自由与约束是两个相对立的概念,但是自由正是依赖于现代社会约束的存在而存在。奴隶社会只有奴隶主的为所欲为,那不是社会的自由。由于奴隶社会对奴隶主没有约束,他人的自由因而没有保障,社会的自由也就不存在。约束在这里说到底是对自由和普遍权利的保障,法制就是约束体系的制度化。我们应当有这样一种新观念,建立和维护契约化社会及其法律制度,以保障自由选择的实现。再次,旧的自由观念缺乏对自由选择作为一种价值观念的实际含义的理解,即对自由选择在任何时期的局限性缺乏认识。自由选择是一种价值选择。任何社会不论如何对待这种价值选择,非自由选择

总是存在的。社会对资源占有的不公平性及其寄生性,社会分配制度普遍存在的缺陷、种族歧视和区域发展不平衡导致的巨大差距……这一切使当今这个世界普遍存在着社会不公平和不公正现象。因此,自由选择是一种长期性的价值选择和追求,并将在社会发展中不断更新其内容。

第三节 现代经济中的信用、契约和交易

一、信用与契约

有人说,现代西方经济是信用经济。有人说,美国经济是靠信用支撑着的。这些话无非是强调当代市场经济中信用的重要意义。

的确,信用的广泛发展,信用的急剧膨胀,信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全面渗透,已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一大特色。信用关系从最初的银行业务和经营活动,已扩大到几乎所有的支付活动和交易过程,扩大到使经典的货币理论和计算方法需要作修改和更新的地步,出现了周游世界几乎可以不带钞票的局面。

信用在现代经济中的重要作用首先表现在银行业务和经营活动上。广泛的票据贴现活动和背书活动,大大增加了企业和银行的经营灵活性,增强了它们对付市场变化的能力,不论这种变化是机会,还是风险,或是挑战,信用在推动经济繁荣和增长方面已突破了旧货币体制和早期市场经济体制的众多禁锢和束缚,加快了繁荣的到来。但是,信用也在危机酝酿的时候蒙蔽和掩盖了真相,使社会过迟意识到危机的到来。更糟糕的是,信用在危机真正到来时从来都象多米诺骨牌那样,全线崩溃,一溃千里。其结果往往是给经济带来过大的打击。

近二三十年来西方市场经济生活,尤其美国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个人支付活动的全面信用化。各种信用单、信用支票层出不穷,并在花样翻新中不断提高方便程度。美国近十年来更